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因本公司無法獲得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而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錄得虧損。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3,93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1.611億港元。
- 每股虧損約為0.19港元，而去年之經重列往年每股盈利約為0.78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3億港元，較去年之數額減少約3,190萬港元或約3%。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反映了無法及時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影響，而非對該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實際表現的反映。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494	4,921
銷售成本		(432)	—
毛利		5,062	4,9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890	28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	46	2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4)	(1,9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374)	(23,5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0,9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38,364
融資成本	5	(10,174)	(9,489)
商譽減值		—	(18,3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9,384)	161,092
所得稅	6	—	—
年內(虧損)／溢利		(39,384)	161,0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632)	162,251
非控股權益		(752)	(1,159)
年內(虧損)／溢利		(39,384)	161,092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18.60)	78.14
— 攤薄		(18.60)	78.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9,384)	161,09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港元	<u>19</u>	<u>207</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9,365)</u>	<u>161,299</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617)	162,395
非控股權益	<u>(748)</u>	<u>(1,096)</u>
	<u>(39,365)</u>	<u>161,29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0	1,913
投資物業		6,310	4,420
商譽		—	—
無形資產		14,319	16,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1,209	1,191,209
其他金融資產		—	—
		<u>1,213,458</u>	<u>1,213,90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6,811	67,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9	28,434
		<u>78,010</u>	<u>96,2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8,593)	(106,148)
融資租約承擔		(134)	—
		<u>(108,727)</u>	<u>(106,148)</u>
流動負債淨額		<u>(30,717)</u>	<u>(9,8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2,741</u>	<u>1,204,04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55,210)	(145,057)
融資租約承擔		(459)	—
		<u>(155,669)</u>	<u>(145,047)</u>
資產淨值		<u>1,027,072</u>	<u>1,058,9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27	41,527
儲備		985,890	1,016,915
		<u>1,027,417</u>	<u>1,058,4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27,417</u>	<u>1,058,442</u>
非控股權益		(345)	550
權益總額		<u>1,027,072</u>	<u>1,058,992</u>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新近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00
中國	694	121
	<u>5,494</u>	<u>4,921</u>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	1,205,528	1,207,574
中國	752	1,029
香港	7,178	5,304
	<u>1,213,458</u>	<u>1,213,907</u>

(b)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希臘神話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00港元)。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於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若干賭枱及角子機業務之收入	4,800	4,8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694	121
	<u>5,494</u>	<u>4,921</u>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2	228
其他收入	4	32
	<u>157</u>	<u>262</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
匯兌虧損	(33)	—
	<u>(111)</u>	<u>—</u>
	<u>46</u>	<u>262</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44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65	10,776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10	198
	<u>17,820</u>	<u>10,974</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2,045
核數師酬金	720	8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8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2,000港元)	72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
匯兌虧損淨額	33	7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631	1,361
	<u>1,631</u>	<u>1,36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0,153	9,489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1	—
	<u>10,174</u>	<u>9,489</u>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均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62,2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4,152,656 (3,945,023)	4,152,656 (3,945,023)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633</u>	<u>207,633</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a)	468,294 (468,294)	468,294 (468,294)
		—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75 70,365	410 65,967
貸款及應收賬款 租金及其他按金 預付款		73,640 437 2,734	66,377 774 705
		<u>76,811</u>	<u>67,856</u>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貿易賬款

轉撥澳瑪國際之溢利

有關轉撥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間之溢利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超過三年(二零一二年：逾期超過兩年)。由於澳瑪國際出現財務困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468,29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912	8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25	105,0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9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u>108,593</u>	<u>106,148</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	41
一年以上	853	853
	<u> </u>	<u> </u>
	<u>912</u>	<u>894</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 — 上一年度之審計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有關數字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發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述，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發表意見，因為彼等已獲得潛在限制影響之重要性憑證，致使彼等無法就下列事項令其本身信納：

-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上一年度調整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以反映其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由49.9%攤薄至24.8%。該等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產生重大累積影響；及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溢利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資產淨值，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內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2) 範圍限制 — 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希臘神話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之管理層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已按聯營公司妥為入賬，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本年度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3) 範圍限制 — 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76,811,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70,365,000港元。由於(i)就審計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應收希臘神話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之恰當性。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筆款項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即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14,319,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貴公司董事釐定年內無需就此作出任何減值。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就上述事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本年度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4) 持續經營

如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全面現金流量表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39,384,000港元，而其經營現金流量持續處於負面狀況。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71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一直在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有效性乃取決於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在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就變現資產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需按不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現時所記錄之金額予以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表述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美國樓市、歐洲債務危機、中國經濟增速及日本貨幣政策均為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之主導因素。本集團相信，在不穩定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二零一三年將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發揮其從澳門積累之豐富營運經驗，尋求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其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吉爾尼Lara Park Hotel設立及經營一間娛樂場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目標公司之73.45%股權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擁有。本集團將逐步拓展在全球博彩及娛樂業的投資。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避免過於依賴單一業務，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物色商業良機時亦將尋求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內部架構變動及與一聯營公司之關係方面經歷挑戰，並已採取必要行動處理及解決有關問題。我們亦明白挑戰與機會並存，一如既往對集團營商前景充滿信心和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工作重心放在發展新業務上，爭取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9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611億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未能取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該公司經營及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並由本集團擁有24.8%股本權益）於回顧期內的相關財務資料，因而未將其歸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包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於回顧期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所收取之佣金收入為6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2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5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90萬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零售店鋪作為投資物業。於回顧期內，該等業務之貢獻淨額約為1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28,000港元。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以發展多元化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有把握利用其博彩及娛樂業經驗發展澳門以外地區之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計劃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吉爾尼Lara Park Hotel設立及經營一間娛樂場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以其投資控股公司地位進一步發展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於世界各地探索收購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會減少交易成本並使本公司可維持高質素的股東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佔於六月四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62%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42%。

業務概覽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之24.8%股本權益。該公司現擁有約2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其市場定位為來自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區中高端消費者。於回顧年度，希臘神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並將該等賭枱退還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董事會知悉退還予澳門博彩的40張賭枱佔希臘神話娛樂場賭枱總數約33%，故將會影響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

由於希臘神話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投資項目，本集團新任管理層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強與希臘神話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處理及解決糾紛。

利彩廣西

透過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南寧樂彩互動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70%實益股權。利彩廣西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彩機關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其廣西業務主要為其銷售點供應商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以及針對高檔彩民之自營彩票廳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業務及電子角子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4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80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持有若干零售店作為投資物業。

報告期後收購計劃

憑藉於博彩及娛樂業之經驗，本集團宣佈其計劃於報告期後收購一間公司（其73.45%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吉爾尼Lara Park Hotel設立及經營一間娛樂場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為刺激經濟發展及降低失業率，塞浦路斯政府今年四月對經營娛樂場加大禁止力度。該國政府將允許在塞浦路斯北部開設及經營娛樂場。塞浦路斯為一個海陸交通要塞，是歐洲、亞洲及非洲高端遊客喜愛的旅遊勝地。本集團可藉計劃收購搶佔先機，發掘地中海市場之博彩及娛樂業潛力。

此外，本集團正主動尋找屬巨大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最大化股東價值。除與博彩及娛樂業相關的機會外，本集團亦會放眼其他行業的投資機會。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張南中先生、吳志強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李錦秋先生、鄧顏小玫女士、吉田毅先生及鄭啟泰先生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禮堂先生及周浩雲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今年年初，施念慈女士及李志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浩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今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將齊心協力，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奮鬥目標。

委任新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其他金融項目

綜合收益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3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199萬港元，開支減少約7.8%，主要是由於利彩廣西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約為3,430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2,350萬港元，增幅約為46.2%。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020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950萬港元，增加約7.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631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442萬港元，上升約42.8%，乃由於重估升值所致。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6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90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0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2,840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8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1億港元)。
-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5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51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融資租約承擔5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3.10億港元)及10.2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9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1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14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7,8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6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2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9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35)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萬港元)、流動負債約1.0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6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5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5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26%(二零一二年：2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7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出約4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00萬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均有僱用員工。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罷免李禮堂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之所佔大多數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委任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獲授權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